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歷史

概覽

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國內微創外科手術器械及配件(MISIA)平台。我們的創始人鐘先生和申屠女士於2004年8月成立杭州康基，藉此我們開始了業務運營。有關我們創始人的背景和相關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隨著杭州康基的發展，我們進行了若干股權變更，並吸引了一些優質投資者。本公司於2020年2月1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有關我們歷史融資和公司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及「-重組」。

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發展中的各個重要里程碑：

年／月	里程碑
2004年8月	成立杭州康基。
2007年12月	我們的研發中心於杭州成立。
2008年10月	我們獲得TüV萊茵的EN ISO 9001和EN ISO 13485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和CE認證。
2008年12月	我們被杭州市科學技術局認可為杭州市高新技術企業。
2008年12月	我們被浙江省科學技術廳、浙江省財政廳、浙江省國家稅務局及浙江省地方稅務局認可為國家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月	里程碑
2009年12月	我們的一次性套管穿刺器獲得國家藥監局上市批准。
2012年9月	我們獲浙江省科學技術廳授予「浙江省企業高新技術研發中心」。
2013年3月	我們成立婦產科研究工作站。
2013年6月	我們的高分子結紮夾獲得國家藥監局上市批准。
2015年3月	我們的第三類一次性電凝鉗獲得國家藥監局上市批准。
2016年12月	我們的產品被浙江省質量技術監督局授予「浙江名牌產品」。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20年2月1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成立後，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緊隨註冊成立後，1股股份立即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隨後轉讓予Fortune Spring ZM B Limited（「ZM B」，一家於2019年10月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鐘先生全資擁有）。於2020年2月22日，38,849股及25,150股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ZM B及Fortune Spring YG B Limited（「YG B」，一家於2019年10月4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申屠女士全資擁有）。

於2020年3月13日，作為重組的重要一環，25,000股優先股、6,578股優先股、1,097股優先股、2,046股優先股和1,279股優先股分別配發及發行予TPG Keyhole、LYFE Capital Fund, L.P.、LYFE Capital Fund-A, L.P.、Axiom Asia IV, L.P.及ARDIAN DIRECT ASIA III L.P.，以交換TPG Success及LYFE Capital的全部股權，於重組前，TPG Success及LYFE Capital均為杭州康基當時的股東，在股份互換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持股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及「-重組」以及「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 2.本公司的股本變動」及「-3.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的兩家中國附屬公司開展業務，其各自的公司資料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持股百分比	主要業務
杭州康基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	2004年8月24日	100%	我們業務的 中國總部， 包括製造、 經銷和研發
江西康歡	中國江西省 九江市	2017年5月22日	100%	批發、零售與 經銷

杭州康基

杭州康基於2004年8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於成立時，杭州康基由鐘先生和申屠女士分別擁有60%和40%的股權。

自杭州康基成立以來，其一直專注於微創外科手術器械及配件的生產，並將生產線擴大到涵蓋腹腔鏡手術（包括婦科、泌尿外科和普外科）以及胸外科。

重組前杭州康基的早期股權變動

2010年11月2日，在鐘先生和申屠女士分別注資人民幣3,000,000元和人民幣2,000,000元後，杭州康基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

2011年7月27日，獨立第三方黃進女士和李衛明先生與申屠女士訂立了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根據協議，申屠女士同意以人民幣1,589,491.93元及人民幣158,949.19元的對價分別向黃進女士和李衛明先生轉讓其持有的杭州康基約14.29%及1.43%的股權。對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於2011年7月27日結清。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11年9月25日，鐘先生、申屠女士、黃進女士及李衛明先生一致通過股東決議，據此，杭州康基同意由獨立第三方孫毅先生注資，以人民幣30,000,000元的對價取得杭州康基30%的股權。該對價乃基於公平磋商釐定，並於2011年9月29日全數支付。緊隨該股權認購完成後，杭州康基由鐘先生、孫毅先生、申屠女士、黃進女士及李衛明先生分別持有42%、30%、17%、10%及1%，杭州康基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4,285,714元。

於2013年4月12日，黃進女士與申屠女士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黃進女士同意以人民幣1,589,491.93元的對價向申屠女士轉讓杭州康基的10%股權，即黃進女士於杭州康基持有的全部股權。對價乃經公平磋商後基於黃進女士的購買價釐定，並於2013年4月12日結清。該股權轉讓完成後，黃進女士不再是杭州康基的股東。

稍後於2013年10月5日，根據李衛明先生和申屠女士達成的股權轉讓協議，李衛明先生同意以人民幣142,857元的對價將杭州康基的1%股權轉讓予申屠女士。對價乃經公平磋商後基於李衛明先生的購買價釐定，並於2013年10月5日結清。該股權轉讓完成後，李衛明先生不再持有杭州康基的任何權益。

根據2013年10月8日通過的股東決議，通過贖回孫毅先生持有的全部股權，杭州康基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4,285,714元減至人民幣10,000,000元。減資完成後，孫毅先生不再是杭州康基的股東。杭州康基於該減資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	股權金額	持股百分比
鐘先生	人民幣6,000,000元	60%
申屠女士	人民幣4,000,000元	40%
總計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於2015年7月27日，申屠女士與杭州康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康銀投資」）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申屠女士同意以人民幣1,027,095.35元的對價將杭州康基的1%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權轉讓予康銀投資。康銀投資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鐘先生和申屠女士分別擁有60%及40%的股權。該對價乃基於杭州康基當時的資產淨值釐定，並於2015年8月3日結清。該股權轉讓完成後，杭州康基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股權金額	持股百分比
鐘先生	人民幣6,000,000元	60%
申屠女士	人民幣3,900,000元	39%
康銀投資	人民幣100,000元	1%
總計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LYFE Capital的投資

於2016年6月29日，根據杭州康基、鐘先生、申屠女士和LYFE Capital簽署的股權轉讓協議（於2016年7月4日修訂），鐘先生和申屠女士同意分別將杭州康基的9%和6%的股權轉讓予LYFE Capital，總對價為人民幣286,875,000元。該對價乃經公平磋商後基於杭州康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純利潤而釐定。有關LYFE Capital投資的詳情，請參閱「-[編纂]前投資」。投資完成後，杭州康基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股權金額	持股百分比
鐘先生	人民幣5,100,000元	51%
申屠女士	人民幣3,300,000元	33%
LYFE Capital	人民幣1,500,000元	15%
康銀投資	人民幣100,000元	1%
總計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TPG Success的投資

於2017年12月21日，鐘先生、申屠女士及LYFE Capital各自與TPG Asia, Inc.（其中包括）簽署股份購買協議（於2018年1月23日經修訂，並於2018年1月22日簽訂更新條約，將TPG Asia, Inc.在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全部權利及義務轉讓予TPG Success），據此，TPG Success收購鐘先生、申屠女士和LYFE Capital分別持有的杭州康基（如下所述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9,562,500股、6,187,500股及3,000,000股股份，分別佔杭州康基當時股本的12.75%、8.25%和4%，購買價為每股杭州康基股份人民幣76.84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TPG Success支付的總對價乃由股東間的公平磋商釐定，並經考慮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杭州康基的業務狀況及杭州康基的估計純利潤。有關TPG Success投資的詳情，請參閱「-[編纂]前投資」。投資完成後，杭州康基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鐘先生	28,687,500	38.25%
申屠女士	18,562,500	24.75%
TPG Success	18,750,000	25%
LYFE Capital	8,250,000	11%
康銀投資	750,000	1%
總計	人民幣75,000,000元	100%

改制為股份制企業

為準備潛在的A股上市，2016年11月8日，杭州康基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0月20日，杭州康基當時董事一致批准將杭州康基的註冊資本設為人民幣75,000,000元，分為75,00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的股份，由所有股東按改制前其各自在杭州康基的股權比例進行認購。根據隨後於2018年9月10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杭州康基的註冊股本從人民幣7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60,000,000元。

過往上市申請

2017年，杭州康基當時的股東認為，在A股市場上市將為我們提供(i)未來業務擴展所需的資金，(ii)更多融資機會以優化我們的資本結構，及(iii)增強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因此，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杭州康基聘請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其保薦人並於2017年3月27日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其首次股票上市申請。中國證監會就杭州康基文件草稿提出的意見主要是要求提供有關杭州康基的進一步資料並於文件草稿作出額外披露。杭州康基已提交答覆以回應有關意見，且在其撤銷申請前並未收到中國證監會的進一步意見。由於杭州康基當時正尋求機會優化其公司結構且鑒於TPG Success的潛在戰略投資，故其於2017年12月27日自願撤回其首次A股上市申請，並因此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撤回確認。

2019年6月18日，杭州康基聘請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其保薦人並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第二次股份上市申請。於2019年8月26日，由於考慮到上市申請人數量大增及整個A股審查過程，上市時間表漫長且不確定，同時為了獲得國際認可，杭州康基自願撤回其第二次A股上市申請並開始準備在[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中國證監會未就本集團上市的適當性提出任何疑問或意見。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概無與[編纂]有關且應在本文件中合理強調的涉及上述過往上市申請（「過往上市申請」）的其他事項，以便投資者形成對本公司的知情評估，且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應提請聯交所注意的與過往上市申請有關的事項。

基於以上所述及聯席保薦人作出的以下盡職工作：(i)就過往上市申請採訪本公司管理層；(ii)審閱中國證監會的意見及問題以及對此的相關答復；(iii)審閱杭州康基及各專業參與方與過往上市申請有關的提交材料、文件及書面工作成果；及(iv)採訪過往上市申請涉及的若干專業參與方，聯席保薦人認為，彼等並未注意到任何可能對本公司[編纂]的適宜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應提請聯交所注意的與過往上市申請有關的事項。

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杭州康基於2019年10月28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杭州康基從股份有限公司恢復為有限責任公司。

杭州康基增資

於2020年6月1日，根據TPG Success、康基香港與杭州康基訂立的認購協議，康基香港認購杭州康基的註冊資本人民幣64,000,000元。認購完成後，杭州康基的總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6,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0元，杭州康基由TPG Success及康基香港分別持有25%及75%的股權。

江西康歡

江西康歡於2017年5月22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自其成立以來一直由杭州康基全資擁有。江西康歡主要從事杭州康基生產的醫療器械的批發、零售和經銷。

有關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權變動，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2.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節「一重組」內披露者外，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

杭州康基在2016年6月至2018年9月進行了兩輪投資（「[編纂]前投資」），投資方分別為LYFE Capital及TPG Success（統稱為「[編纂]前投資者」）。緊接LYFE Capital投資之前，杭州康基由鐘先生、申屠女士和康銀投資分別擁有60%、39%及1%的股權。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下文。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LYFE Capital投資	TPG Success投資
協議日期	2016年6月29日 (於2016年7月4日修訂)	2017年12月21日 (於2018年1月23日修訂)
結算日期	2016年8月5日	2018年1月24日
每股成本 ⁽¹⁾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於投資時的總股權價值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較指示性[編纂]中位數的折讓 ⁽³⁾	[編纂]	[編纂]
所得款項用途	不適用	不適用
禁售期	不適用	不適用
戰略利益	我們認為該投資已優化股權架構與公司治理。此外，[編纂]前投資者的投資彰顯了其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前景的信心。	

附註：

- (1) 等於杭州康基於投資時的總股權價值除以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假設[編纂]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 (2) 等於各[編纂]前投資者支付的總對價除以緊隨其投資後的持股比例。
- (3) 根據[編纂]港元（建議[編纂]的中位數），並基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假設[編纂]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計算。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於[編纂]前投資期間，[編纂]前投資者獲授若干特別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優先受讓權、優先購買權、董事提名／任命權、知情權、隨售權及拖售權。於2020年3月13日，TPG Keyhole、LYFE實體、鐘先生、申屠女士、ZM B、YG B與本公司訂立股東協議（「**2020年股東協議**」），取代杭州康基與其當時全體股東訂立、日期為2017年12月21日的原股東協議。所有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將根據2020年股東協議條款於[編纂]完成後終止。

該等特別權利概述如下：

- *有關發行證券的權利*。倘本公司擬將發行、發售或出售股份及／或股東權益，TPG Keyhole及LYFE實體均有權根據各自的比例及2020年股東協議所載程序及規定，購買該等股份及／或股東權益。
- *優先購買權*。倘股東擬向任何第三方購買者轉讓其全部或部分股份，TPG Keyhole及LYFE實體均有優先購買權以彼時的擬轉讓價格認購該等數額的股份。
- *董事的提名／任命權*。根據2020年股東協議所載條件，TPG Keyhole有權提名至多兩名董事，LYFE Capital Fund, L.P.及LYFE Capital Fund-A, L.P.有權聯合提名一名董事。
- *知情權*。根據2020年股東協議所載條件，本公司應按TPG Keyhole及LYFE實體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財務資料（倘其要求屬合理），以使彼等恰當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
- *隨售權*。倘控股股東擬向第三方轉讓股份，其應(a)向TPG Keyhole及LYFE實體提供一份書面通知，載有擬將出售的股份、擬作出轉讓的對價以及該擬轉讓的其他所有重大條款及條件；及(b)賦予TPG Keyhole及LYFE實體權利要求第三方購買者購買TPG Keyhole及／或LYFE實體所持全部或部分股份（視情況而定，該等股份的比例相當於控股股東出售股份的比例）。
- *拖售權*。根據2020年股東協議所載條件，TPG Keyhole有權要求股東向第三方購買者出售（或促成出售）所有其他股東所持全部或部分股份，而該購買者已作出真誠公平要約，以其自身名義購買至少大部分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否決權。對於與2020年股東協議規定之若干事項有關的任何行動或決定，只要TPG Keyhole有權提名董事，則該行動或決定須經至少一名TPG Keyhole提名董事投讚成票。

TPG Success和LYFE Capital的背景資料

TPG Success

TPG Success於2018年1月8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重組之前，TPG Success由TPG Keyhole全資擁有，而TPG Keyhole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TPG Keyhole是TPG Capital（「TPG」）的聯屬公司。TPG是一家全球領先的另類資產公司，成立於1992年，在管資產超過1,190億美元。多年來，TPG一直通過貫穿私募股權、信貸、上市股權、房地產和影響性投資的平台，投資於變革、增長和創新型公司。TPG旨在為其投資者打造具有活力的產品與選擇機會，同時在投資策略和其投資組合表現中樹立規範並取得傲人成績。在[編纂]完成後，TPG Keyhole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將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於[編纂]後TPG Keyhole持有的股份不會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計入公眾持股量。

LYFE Capital

LYFE Capital於2015年12月2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其之前的母集團LYFE成立於2015年，專注於藥品、醫療器械及診斷公司的保健投資，在管資產約12.7億美元。LYFE致力於在大中華區處於發展階段的保健公司以及美國的風險較小創新型公司的投資。重組前，LYFE Capital分別直接由LYFE Capital Fund, L.P.持有59.8%、LYFE Capital Fund-A, L.P.持有9.97%、Axiom Asia IV, L.P.持有18.6%以及ARDIAN DIRECT ASIA III L.P.持有11.63%的股權。LYFE Capital GP L.P.是LYFE Capital Fund, L.P.和LYFE Capital Fund-A, L.P.的普通合夥人，而Axiom Asia IV, L.P.和ARDIAN DIRECT ASIA III L.P.則是獨立於LYFE Capital GP L.P.的投資夥伴。Axiom Asia IV, L.P.是Axiom Asia Private Capital的聯營公司，為一家獨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專注於亞太地區的投資業務。Axiom Asia Private Capital於2006年成立，目前管理六家私募股權基金，承擔總值超過50億美元。ARDIAN DIRECT ASIA III L.P.是ARDIAN的聯營公司，為一家全球私人投資公司，在管資產約960億美元，專注於私募股權、基礎設施、私人債務及房地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LYFE實體之間尚未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或代理協議。由於LYFE Capital Fund, L.P.與LYFE Capital Fund-A, L.P.（合共）、Axiom Asia IV, L.P.及ARDIAN DIRECT ASIA III L.P.各自在[編纂]完成後將持有少於10%的股份，因此在[編纂]後不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於[編纂]後各LYFE實體持有的股份將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計入公眾持股量。

LYFE Capital於2020年4月21日將其名稱變更為康基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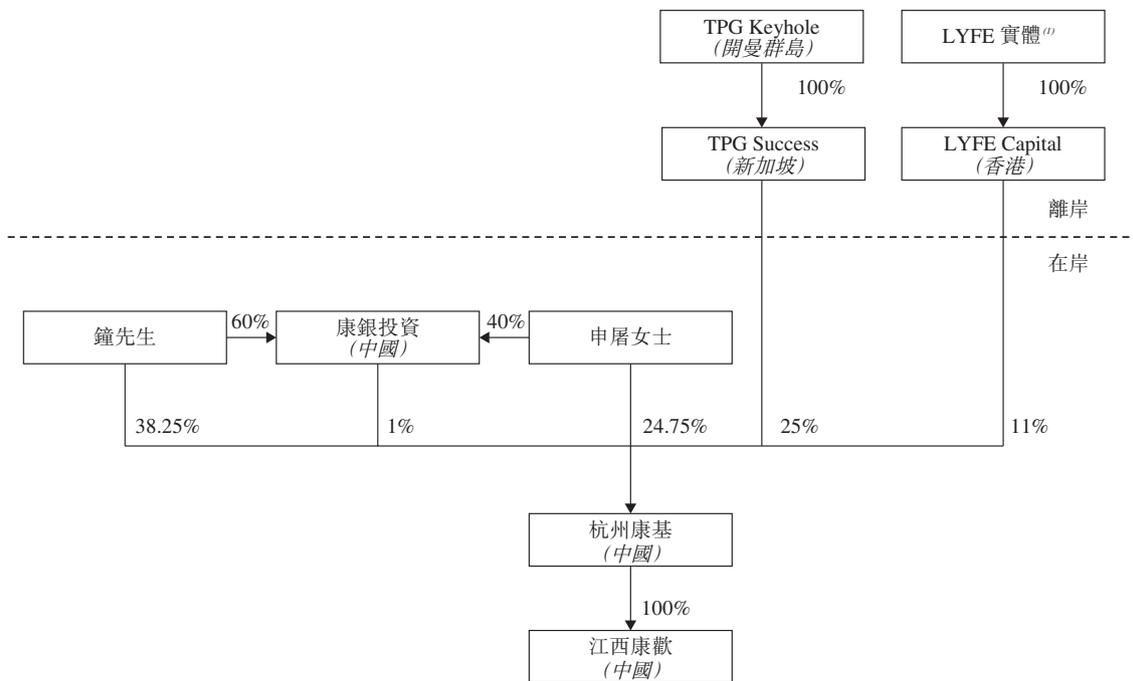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遵守有關[編纂]前投資的指引信

基於：(i)[編纂]前投資的對價已在我們就[編纂]向聯交所上市科首次提交[編纂]之日的28個完整日之前進行結算；及(ii)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已經終止或將在[編纂]完成後終止，聯席保薦人已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由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3年7月和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進行了以下重組步驟。下表載列緊接我們重組前的股權架構：



附註：

- (1) 包括LYFE Capital Fund L.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LYFE Capital Fund-A, L.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Axiom Asia IV, L.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ARDIAN DIRECT ASIA III L.P. (於英國註冊成立)。LYFE Capital Fund L.P.及LYFE Capital Fund-A, L.P.均由LYFE Capital GP, L.P.控制，而Axiom Asia IV, L.P.及ARDIAN DIRECT ASIA III L.P.則為獨立於LYFE Capital GP L.P.的投資夥伴。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步驟1：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20年2月1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本公司註冊成立後，1股股份發行予一名初始認購人，並隨後轉讓予ZM B。隨後於2020年2月20日分別向ZM B和YG B發行及配發38,849和25,150股本公司股份。

步驟2：TPG Keyhole和LYFE 實體進行換股

在2020年3月13日，鐘先生、申屠女士、TPG Keyhole、LYFE實體及本公司簽訂一份換股協議（於2020年3月25日修訂），據此，TPG Keyhole及LYFE實體認購本公司25,000股及11,000股優先股（其中，LYFE Capital Fund, L.P.、LYFE Capital Fund-A, L.P.、Axiom Asia IV, L.P.及ARDIAN DIRECT ASIA III L.P.分別認購6,578股、1,097股、2,046股及1,279股優先股）。該等股份認購的對價為TPG Keyhole及LYFE實體分別持有的TPG Success及LYFE Capital的100%股本權益。TPG Success和LYFE Capitals分別為TPG Keyhole和LYFE實體設立的投資工具。緊接換股之前，TPG Success和LYFE Capital除了持有杭州康基的股權外，均無任何員工或業務運營。該換股於2020年3月13日完成後，TPG Keyhole及LYFE實體成為本公司直接股東，而TPG Success和LYFE Capital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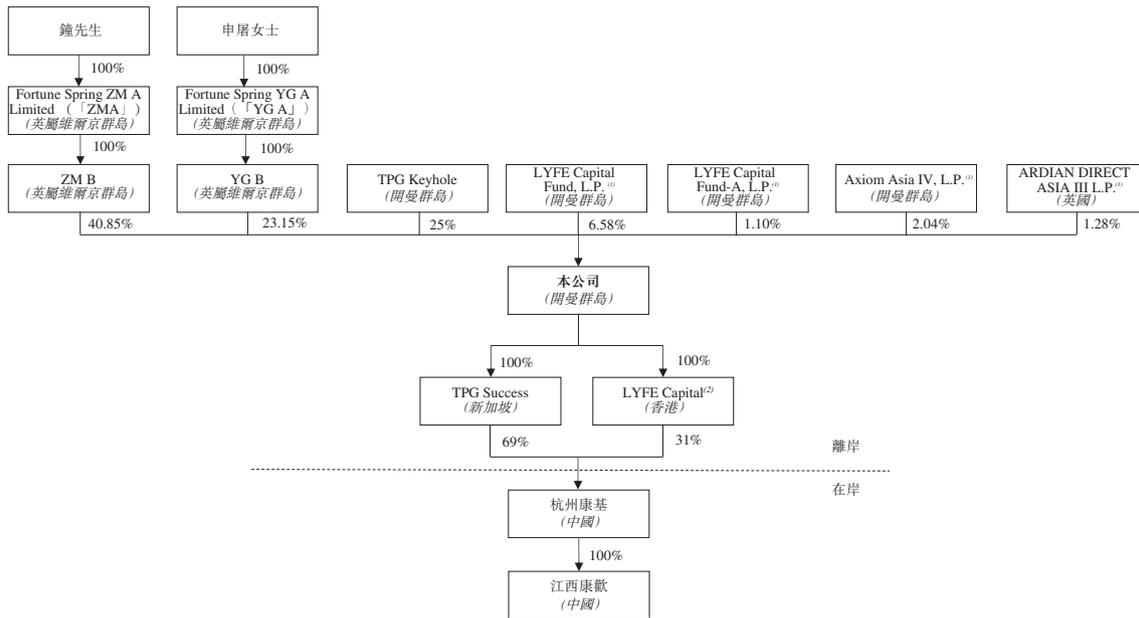
步驟3：杭州康基的減資

根據2020年3月13日通過的股東決議，通過分別購回鐘先生、申屠女士及康銀投資所持人民幣137,700,000元、人民幣89,100,000元及人民幣3,600,000元的全部股權，並購回TPG Success及LYFE Capital分別持有的人民幣65,000,000元及人民幣28,600,000元的部分股權，杭州康基的註冊資本減少總額為人民幣324,000,000元（「減資」）。減資完成後，鐘先生、申屠女士及康銀投資不再是杭州康基的股東且杭州康基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20年5月20日，鐘先生（通過ZM B）及申屠女士（通過YG B）已將人民幣79,464,660元的美元等值金額（即減資金額減去按比例應歸屬股東金額後的所得款項總額）重新注入本公司作為ZM B和YG B在步驟1中所認購股份的對價（除面值外）。ZM B和YG B所持股份的面值已於認購時支付。

2020年3月25日，YG B以零對價向ZM B轉讓2,000股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經過上述換股及減資後，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如下：



附註：

- (1) LYFE Capital Fund L.P.及LYFE Capital Fund-A, L.P.均由LYFE Capital GP, L.P.控制，而Axiom Asia IV, L.P.及ARDIAN DIRECT ASIA III L.P.則為獨立於LYFE Capital GP L.P.的投資夥伴。
- (2) LYFE Capital 於2020年4月21日將其名稱變更為康基香港。

步驟4：註冊成立ESOP BVI

為激勵本集團員工使其利益與公司利益相統一，本公司股東已於2020年4月2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建立激勵平台，即Fortune Spring KangJi 1 Limited(「ESOP BVI」)，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為參與者持有獎勵股份。ESOP BVI由Fortune Spring ZM A Limited (「ZM A」) 及一家由本公司委託的獨立受託人(「ESOP Trust」)管理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分別持有0.1%及99.9%的股權。有關[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5.[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2020年5月19日，ESOP BVI獲發行及配發2,681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緊接資本化發行及[編纂]之前已發行總股本的2.61%。ESOP BVI由董事會控制並由上述獨立受託人管理。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步驟5：成立家族信託

於2020年5月20日，YG B向YG AA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The YG Trust全資擁有）發行及配發49,900股繳足股份，佔YG B已發行股本的99.8%，據此，BOS Trustee Limited為受託人，申屠女士作為委託人及鐘先生作為保護人。

於2020年5月28日，ZM B向Fortune Spring ZM AA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Fortune Spring ZM Trust全資擁有）發行及配發49,950股繳足股份，佔ZM B已發行股本的99.9%，據此，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為受託人，鐘先生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

資本化發行

本公司將向於[編纂]前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的股份及優先股持有人按其各自於本公司當時的現有持股比例，通過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資本化10,267.08美元，按[編纂]面值配發和發行總計666,743,319股列為繳足的股份及359,964,000股列為繳足的優先股。根據上述資本化發行配發和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中國法律合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i)已就上述在中國發生的股本變動及股權轉讓取得或作出所有相關批准或備案（如適用）；(ii)重組符合中國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且我們已從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取得有關重組的所有必要批准；及(iii)[編纂]及完成[編纂]無須根據中國現行法律獲中國證監會或商務部批准。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併購規定》

根據《併購規定》，當(i)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本，使該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通過增加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註冊資本以認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新股本權益，從而令該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並經營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資產，或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資產，並以該資產成立外商投資企業時，外國投資者須取得必要的批准。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企業，應報商務部審批。

在LYFE Capital投資杭州康基前，其一直為非外商投資企業。於2016年8月，LYFE Capital認購杭州康基15%的股權，使杭州康基成為外商投資企業（「**LYFE Capital投資**」）。於2020年3月，杭州康基通過減持註冊資本成為TPG Success和LYFE Capital的附屬公司（「**減資**」）。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LYFE Capital投資符合《併購規定》，且杭州康基已根據《併購規定》從相關機關取得必要批准，ii)LYFE Capital為獨立第三方，故《併購規定》第11條不適用LYFE Capital投資，因此其無需取得商務部批准，及iii)由於杭州康基在2020年3月為外商投資企業，故《併購規定》不適用減資。

就37號文及13號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37號文，境內居民以境內或境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其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登記。此外，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13號文，其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根據13號文，前述登記均由合資格銀行直接審核辦理，且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合資格銀行對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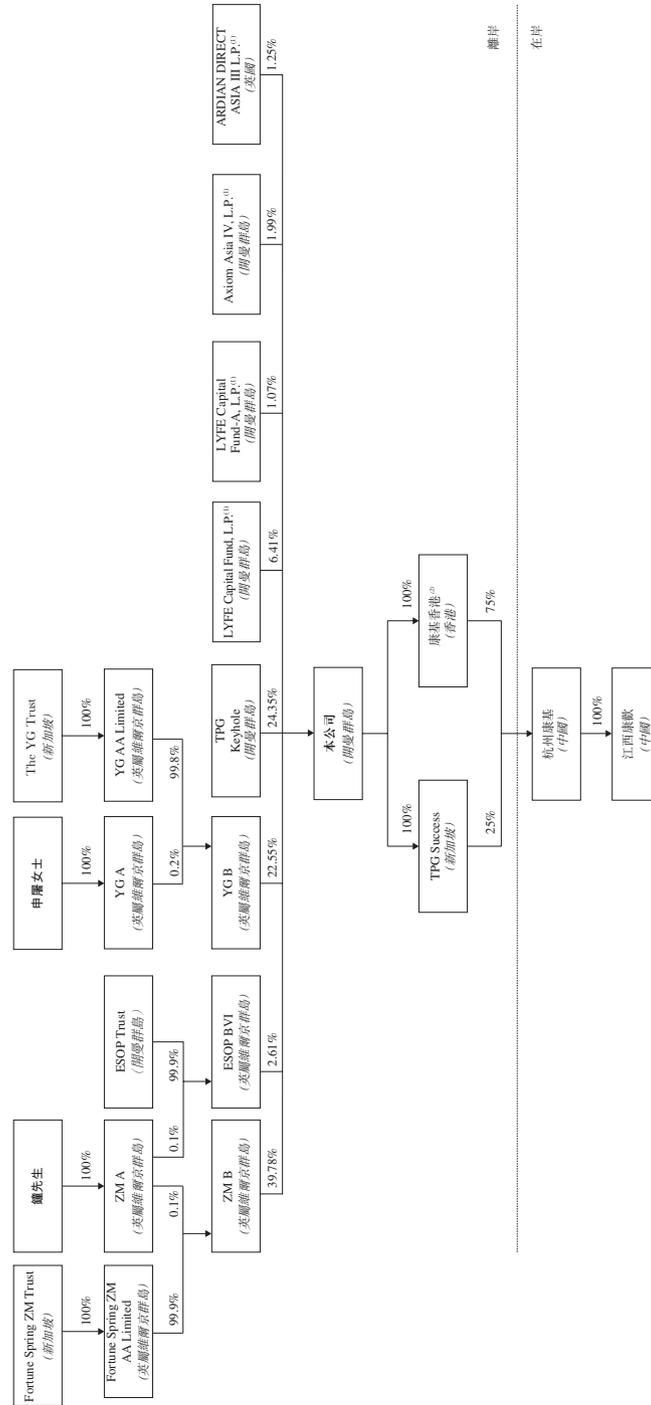
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個人實益擁有人鐘先生和申屠女士為本公司境內居民股東，已於2020年1月就彼等作為境內居民的境外投資，根據37號文和13號文妥善完成外匯登記。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

緊接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重組後以及緊接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之前的公司和股權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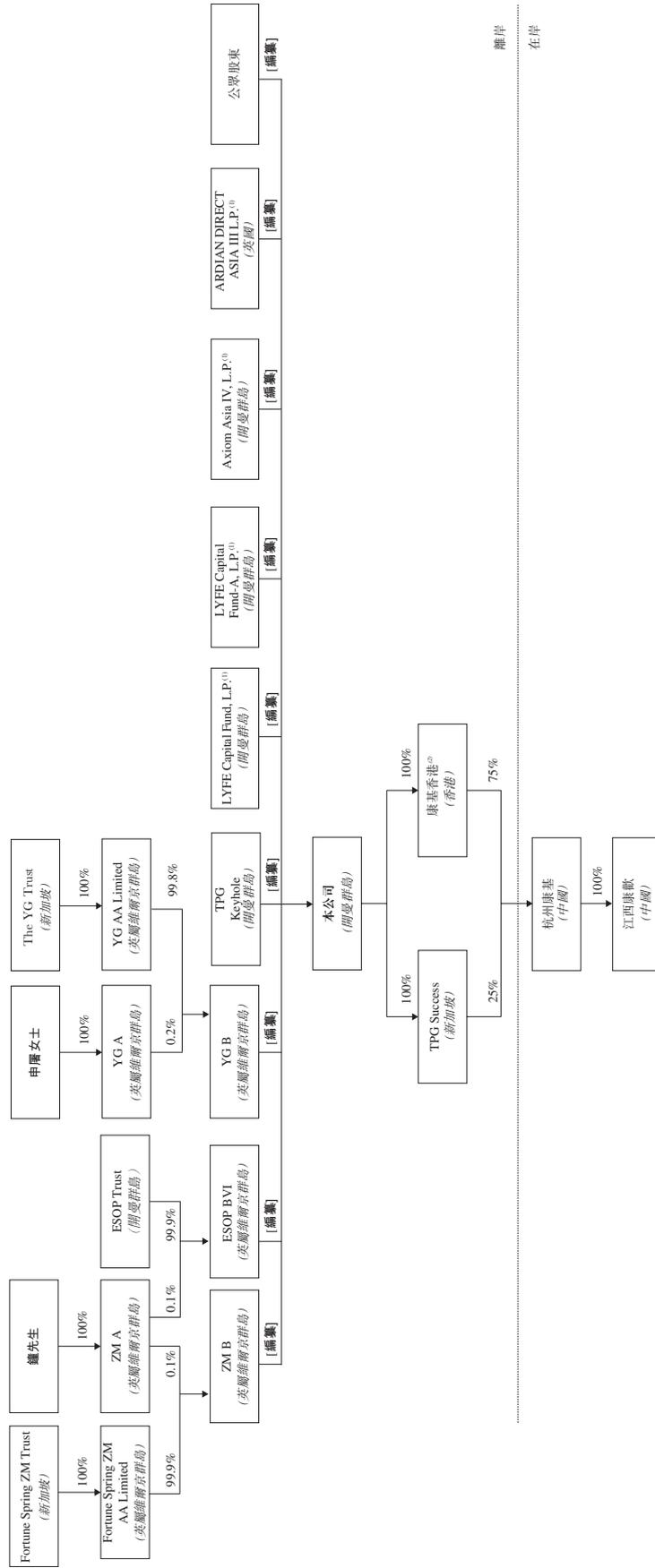
附註：

- (1) LYFE Capital Fund L.P.及LYFE Capital Fund – A, L.P.均由LYFE Capital GP, L.P.控制，而Axiom Asia IV, L.P.及ARDIAN DIRECT ASIA III L.P.為獨立於LYFE Capital GP L.P.的投資夥伴。
- (2) 前稱LYFE Capital。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假設[編纂]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後的公司和股權架構：



附註：

- (1) LYFE Capital Fund L.P.及LYFE Capital Fund – A, L.P.均由LYFE Capital GP, L.P.控制，而Axiom Asia IV, L.P.及ARDIAN DIRECT ASIA III L.P.為獨立於LYFE Capital GP L.P.的投資夥伴。
- (2) 前稱LYFE Capital。